

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桂林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桂林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煌儀	48年12月1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1. 桂林國小。 2. 古坑國中。 3. 高苑工商。	一、第16、17、18、19、20屆村長(現任)。 二、古坑鄉村長聯誼會會長(現任)。 三、94年台灣省村里社區服務品質評獎特優(第一名)。 四、92、98年獲內政部頒發全國特優村長獎。	一、專職擔任村長，提供全方位服務。 二、持續改善社區環境，提昇村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生態結合產業，推動休閒、觀光、民宿、旅遊。 四、輔助鄉親推展安全農業，提昇農民收益。 五、爭取推動老人醫療福利及照護相關措施。 六、發揮協調專長，整合村里社區各項資源，營造桂林成為健康養生村。
2		徐和明	51年1月1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桂林國小第17屆畢業 古坑國中第7屆畢業 西螺高中機工科69年班 陸軍官校專修70年班 後備動員管理學校研究班87年班	排長、連長、科長、人事軍務組長、副司令 油漆工、咖啡農 桂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1. 桂林新希望；換人做，絕對比”一灘死水”好。 2. 村長那嚟參換，桂林原地踏步等呼爛！ 3. 咱來翻轉改變，和明認真甲您作伙拚！ 4. 全力為村民爭取福利，發展有生機良善社區。 5. 重視老人安養，爭取設立長春食堂及老人福利。 6. 產業多元轉作，創造有生機環境，鼓勵年青人返鄉服務。 7. 鼓勵造林護地，休(廢)耕地以出租、契作或合作方式，種植土肉桂、杜英、青剛櫟等作物，兼顧造林與經濟收入。 8. 種植經濟花草植物，建立美麗地景，營造植物療癒山城。 9. 鼓勵村民生產自然、無毒作物，成立銷售市集(站)推廣，並構築安全、無毒可食地圖。 10. 村民電話聯絡簿每四年更新重印，並協商生活圈週邊，華山村、華南村、永光村光山社區(下寮埔仔)合作印製，方便聯絡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鄉長選舉公報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積極查緝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：

- 檢舉直轄市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：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- 檢舉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：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- 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：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- 檢舉村(里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：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LINE@馬木島公民集 好友募集中

幸福行動聯盟

法務部 反賄選 新黨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